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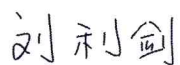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2年4月6日